

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棒壘球場借用管理實施細則

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3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092800224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12000195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第 112000385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第 1132800230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第 1152800255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借用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棒壘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發揮其功能，特定訂本細則。
- 第三條 本球場以供本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，其他活動為副。
- 第四條 本球場設施管理維護與器材之借用由體育室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球場借用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校內單位借用須向體育室辦理手續。
 - 二、校外團體欲借用本球場，應於一個月內備函並附計畫書，經核准後方得借用。
- 第六條 本球場場地費用如下：
- 一、借用本球場，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 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球場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 - (一)因不可抗力之外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 - (二)因故須終止或調整借用日期，須於活動二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如無法調整得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 - 三、經核可借用後若本校有急需使用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。因前項因素不能使用時，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：第二教學區棒壘球場借用收費標準表。

借用單位	場地使用費 (含水電費)	基本管理 維護費	垃圾清運 費	裁判室管 理維護費	牛棚打擊 籠管理維 護費	電子計分 板管理維 護費	保證金
校內學生 登記社團	免費	1,200 元/半天	自行清理 乾淨，拍照 存證	1,000 元/ 半天	1,000 元/ 半天	2,000 元/ 半天	500 元
校內單位 (含附中 小)及共同 合辦	免費	2,000 元/半天	自行清理 乾淨，拍照 存證	1,000 元/ 半天	1,000 元/ 半天	2,000 元/ 半天	500 元
校外單位 (短期)	6,000 元/半 天	2,000 元/半天	1,000 元	1,000 元/ 半天	1,000 元/ 半天	2,000 元/ 半天	10,000 元
校外單位 (長期)	10,000 元/ 天	2,000 元/天	1,000 元/ 次	1,000 元/ 半天	併入場地 使用費計 算	2,000 元/ 半天	10,000 元
教育單位 移地訓練	8,000 元/天	2,000 元/天	自行清理 乾淨，拍照 存證	1,000 元/ 半天	1,000 元/ 半天	2,000 元/ 半天	10,000 元
※教育單位係指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單位。 ※上述教育單位移地訓練及校外單位長期租借期間僅限寒暑假，且至少借用五天(含)以上，若不足五天依校外單位短期收費標準計算。教育單位係指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單位。 ※電子計分板操作人員需由本室指派。							

備註:半日為上午 8 時-12 時或下午 13 時-17 時。

1. 半天為上午 8 時-12 時或下午 13 時-17 時。

2. 本球場全面禁菸酒(任何形式)、檳榔、非純水飲料及食物。

3. 球場及器材使用完必須復原歸位、分類清理圾垃，並拍照存證。若有損壞照價賠償，若無問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棒壘球場借用須知

1. 本球場全面禁菸，垃圾依照分類放置垃圾桶內，不得任意堆放。
2. 舉辦活動擴音器之音量以球場內聽到為原則，不得影響鄰近教學、行政單位及宿舍之安寧。
3. 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4. 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需事先向體育室申請借用結束後立即歸還。
5. 預借本球場不使用並未事先告知者及未維護場地清潔者，將被取消下次棒球場預借之權利。
6. 借用單位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需遵照本校有關規定及本條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，體育室得視情況扣除保證金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7. 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、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借用單位應自行週密計畫和確實執行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8. 借用單位或社團於使用本球場期間，應考慮加保意外傷害險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9. 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10. 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，負責人需會同管理人員清點現場，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，方可離去，否則將沒收保證金。
11.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球場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，必要時管理人員或交安組得命其離場，並依法報請處理：
 - (一) 有違反本校校譽者。
 - (二)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。
 - (三) 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 - (四) 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 - (五)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。
 - (六) 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。